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1-032号公告)

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调整进行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1-033号公告)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2,364.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90.80万元。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1—03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监事表决票3份,实际收回监事表决票3份,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调整进行修正。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事项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2,364.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90.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1-03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47,517,44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6,762,419.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015,389.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747,029.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70966”验资报告。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经公司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和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517,440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1,747,029.74元,低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880,000,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收购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545.42	59,545.42	59,545.42
收购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4,414.48	24,414.48	24,414.48
收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4,425.30	14,425.30	14,425.30
收购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520.77	10,520.77	10,520.77
收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8,610.19
收购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8,144.52
收购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070.36	5,070.36	5,070.36
收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35.31	835.31	835.31
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98.21	798.21	798.2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635.44	55,635.44	43,810.14
合计	188,000.00	188,000.00	176,174.70

本次发行的实际净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事项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32,364.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的金额
收购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545.42	59,545.42
收购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4,414.48	24,414.48
收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4,425.30	14,425.30
收购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520.77	10,520.77
收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收购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收购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070.36	5,070.36
收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35.31	835.31
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98.21	798.2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3,810.14	–
合计	176,174.70	132,364.56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690.8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金额为690.80万元。

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2,364.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90.8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70964”《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进度实际开展情况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2,364.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90.80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2,364.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90.80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132,364.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90.80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BJAA170964”《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涪陵电力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1-03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132,364.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90.8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47,517,44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6,762,419.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015,389.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747,029.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70966”验资报告。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和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517,440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1,747,029.74元,低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880,000,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收购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545.42	59,545.42	59,545.42
收购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4,414.48	24,414.48	24,414.48
收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4,425.30	14,425.30	14,425.30
收购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520.77	10,520.77	10,520.77
收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8,610.19
收购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8,144.52
收购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070.36	5,070.36	5,070.36
收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35.31	835.31	835.31
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98.21	798.21	798.2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635.44	55,635.44	43,810.14
合计	188,000.00	188,000.00	176,174.70

本次发行的实际净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事项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32,364.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的金额
收购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545.42	59,545.42
收购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4,414.48	24,414.48
收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4,425.30	14,425.30
收购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520.77	10,520.77
收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收购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收购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070.36	5,070.36
收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35.31	835.31
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98.21	798.2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3,810.14	–
合计	176,174.70	132,364.56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690.8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金额为690.80万元。

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2,364.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90.8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70964”《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进度实际开展情况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2,364.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90.80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2,364.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90.80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132,364.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90.80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BJAA170964”《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涪陵电力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8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以上议案内容及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以上议案内容及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8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12,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21,583,5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99,999.08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10,077,79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40,000,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和2021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38,896.67	34,100.00	10,050.00	2,326.20	2,326.20
2	深圳崇诚风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240.33	19,100.00	3,350.00	–	–
3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9,223.52	9,100.00	3,350.00	–	–
4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432.82	5,900.00	3,350.00	2,326.20	2,326.20
5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11,900.00	3,350.00	62.55	62.55
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492.22	–	–
合计		59,424.91	54,000.00	18,892.22	2,388.75	2,388.75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61.67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61.6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结算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公司流动资金受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10,050.00万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公司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437.18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12,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21,583,5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99,999.08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10,077,79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存储于专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40,000,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38,896.67	34,100.00